

臺北市99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市教社字第09940014200號函訂定

底線為修正、增加文字

嗣後須配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核定案修正

壹、目的：為加強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並選拔臺北市參加9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代表。

貳、依據：9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10864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139號

聯絡電話：(02) 2822-4682 轉232(訓導處)

傳真號碼：(02) 2826-5330(總務處)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四、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五、送件場地：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肆、比賽組別：分團體組與個人組

一、團體組：計分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 國小 A、B 團體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A組不辦理初賽，直接報名參加全國決賽)。

(二) 國中 A、B 團體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A組不辦理初賽，直接報名參加全國決賽)。

(三) 高中職團體組 (不另行設置 A、B 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前3年日夜間部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7年一貫制前3年級學生。

(四) 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分設A、B組 (本組不辦理初賽，請逕向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報名全國決賽)。

二、個人組：計分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A、B組)

(一) 國小個人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二) 國中個人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 高中職個人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五專前3年日夜間部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7年一貫制前3年級學生。

(四) 大專個人組：包括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 A組為舞蹈類藝術才能班組，B組為非舞蹈類藝術才能班組。

(二) 各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三) 報名團體組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類藝術才能班學生。

四、國小、國中團體A組：指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小舞蹈班、國中舞蹈班學校。

伍、比賽項目：

一、古典舞：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國小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為一、二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陸、比賽規定：

一、參賽人數：

(一) 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以25人至75人為限（得增報3人以下候補人員）。

2. 乙組：以12人至30人為限（得增報2人以下候補人員）。

3. 丙組：以2人至11人為限（得增報1人候補人員）。

(二) 個人組：以1人為限。

(三) 人數超過或不足各組別最低與最高人數者，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

(四) 各參賽團體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或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

二、演出場所：

(一) 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在室內舞臺舉行。

(二) 團體甲組在體育館舉行。

三、演出時間：

(一) 團體組：以8分鐘為限。

(二) 個人組：以5分鐘為限。

(三) 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2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滿 20 秒鐘者以 20 秒鐘計算。

(四) 計時標準：以表演型式開始（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型式結束（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四、參賽對象：

(一) 學校團體組：凡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含外僑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但同類型舞蹈之各分組，僅可選擇其中一組參加。

(二) 個人組：

1. 凡就讀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自認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報名參賽。
2. 大專組應憑學生證向校籍所在地之承辦單位辦理報名。
3. 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之學生在本市設籍者（即民國99年5月20日以前設籍者）依在臺辦事處所地辦理報名。

(三) 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本國籍學生，以及就讀本市外僑學校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柒、比賽分區：分東、西、南、北區集中比賽，分區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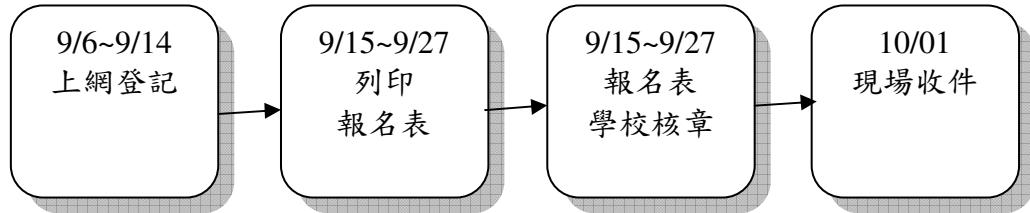
區 別	行 政 區 或 學 校
<u>東</u> 區	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含東門國小、雙園國中、華岡藝校之舞蹈班)
<u>西</u> 區	中正區、萬華區、中山區、大同區（含永樂國小、北安國中之舞蹈班）
<u>南</u> 區	大安區、文山區（含 <u>中正高中</u> 舞蹈班）
<u>北</u> 區	士林區、北投區（含 <u>復興高中</u> 舞蹈班）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日期及費用：

(一) 報名方式：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學校核章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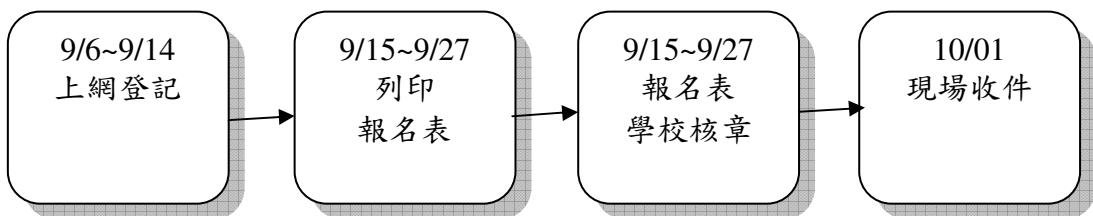
1.團體項目



2.個人項目（高中、職以下及五專一、二、三年級）



3.個人項目（大專組）



(二) 團體項目報名費用及流程：

1.團體項目鼓勵學校推廣舞蹈教育，免收報名費。

2.團體項目報名流程

報名程序	時程	說明
備妥相關資料		1. 下載「參賽者名冊」檔案，並完成建檔。 2. 備妥電子檔(限 office 97-2003 版本)，於上網填報時一併上傳。



上網登記 (網址： http://www.tpcityart.tp.edu.tw/) (不能列印)	<u>9/6(一)09:00 起</u> <u>9/14(二)24:00 止</u> (登記系統關閉)	1.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資料。 2. 登記期間可修改報名資料 3. 登記時間以「存檔」時間為準，請注意系統關閉時間以確認登記時效。 ★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使用正式印列後，系
--	--	---

		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
--	--	----------------

↓

列印報名表 學校核章 (不得修改)	9/15(三)09:00 起 9/27(一)17：00 止	上網列印報名表（不得修改報名資料）與參賽者名冊，檢核資料並核章。
-------------------------	---------------------------------------	----------------------------------

↓

現場收件	10/1(五) 09：00～16：00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並檢附報名清單一式2份，經學校核章後至指定地點現場送件。
------	------------------------	---

(三) 個人項目報名費用及流程

1.個人項目每人參加每項新臺幣800元整

2.個人項目報名流程

3.外僑及臺商子弟學校學生參加舞蹈比賽，上網下載報名表格並填妥，請依報名流程之期限內將報名表（含電子檔）送交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139號)，由學校人員匯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者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簽名，學校列印網路報名表及繳費單，參賽者依報名流程期限完成繳費及現場繳件事宜。

報名程序	時程	說明
備妥相關資料		備妥報名曲目之完整曲名、作曲/作詞者姓名。

↓

1.參賽者上網下載報名表格（含外僑及臺商子弟學校學生） 2.繕打表格資料並列印 3.繳交報名表（含電子檔）至就讀學校	9/6(一)09：00 起 9/14(二)24：00 止 (登記系統關閉)	1.參賽學生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個人資料（校名、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mail等）與參賽資料（組別、項目、指導老師、曲目等），備妥電子檔(限office97-2003版本)。 2.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 3. <u>外僑及臺商子弟學校學生報名方式同本市個人組報名方式，惟其報名表（含電子檔）係交由石牌國中匯入網路報名系統，另繳費及核章方式同本市個人組報名方式。</u>
--	--	--



1. <u>學校匯入報名系統</u> 2. <u>列印正式報名表及繳費單</u> (不得修改)	9/15(三)09:00 起 <u>9/27(一)24：00 止</u> <u>(列印系統關閉)</u>	<p>1.列印繳費期間，不得修改個人報名資料。</p> <p>2.列印報名表時，請注意系統關閉時間以確認列印時效。</p> <p>3.列印正式報名表及繳款通知單後，以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 800 元。</p> <p>(1)臺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僅至至 9 月 <u>27 日 15：30 止</u>)★臨櫃繳款需配合銀行入帳作業時間。</p> <p>(2)便利超商繳款 (需另付 10 元代收費，至 9 月 27 日 24：00 止)★便利超商繳款需配合便利超商作業時間。</p> <p>(3)ATM 轉帳(9 月 27 日 15：30 止)★ATM 轉帳需配合銀行入帳作業時間。</p> <p>A.注意『交易成功』訊息並列印轉帳明細表。</p> <p>B.非臺北富邦銀行需另付 17 元跨行轉帳費。</p> <p>4.收件當日，不接受現場收費。</p> <p>5.<u>繳費但未送件者一律不退費</u>。</p>
---	--	---



學校核章	9/15(三)09:00 起 <u>9/27(一)17：00 止</u>	1.攜帶「報名表」、「繳費單」(需有繳費證明章或貼妥繳費收據、轉帳明細表) 2.親自送往就讀學校承辦人員檢核資料並核章。(大專院校僅核章至各系所戳章即可)
------	---	--

現場收件	<u>10/1(五)</u> 09：00～16：00	由就讀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並檢附報名清單一式 2 份，經學校核章後至指定地點現場送件。(大專院校參賽者請自行送件或委託送件)
------	-------------------------------	--

(四) 現場收件：

1. 現場收件日期：99 年 10 月 1 日 (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
2. 現場收件應繳資料：
 - (1) 個人組：一般學校個人組報名表、繳費單各一式 1 份。
 - (2) 團體組：一般學校團體組報名表一式 1 份。

- (3) 一般學校個人組與團體組均另檢附該校報名清單一式2份（大專組個人組免繳）。
- (4) 大專個人組及臺商子弟個人組：個人組報名表、繳費單各一式1份、學生證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 (5) 前開資料請先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網路登記、繳費並列印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收件日期指派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未經網路登記報名資料、繳費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
- (6) 大專個人組及臺商子弟個人組報名依前開規定辦理。為使日後得獎學生之獎狀或敘獎事宜有權責單位，請大專個人組及臺商子弟個人組參賽者，將報名表送請就讀學校之系所辦公室核章。
- (7) 完成網路登記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收件現場概不接受更改報名資料，如送件資料與網路登記資料不符，以各校登記之網路資料為準。
- (8) **個人項目完成列印報名表並繳費，但未送件者一律不退費。**

3. 現場收件地點：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2樓禮堂（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之1號，電話：2558-7042）。

二、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返臺參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民國99年5月20日前設籍本市）報名參賽。個人組需經本市初賽，團體組得逕參加全國決賽。

三、大專院校團體組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團體組，請逕向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全國決賽。

四、本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tpcityart.tp.edu.tw/>）下載。

玖、比賽期程：

一、現場收件日期：99年10月1日（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二、公告賽程：99年10月11日（週一），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於10月15日（週五）上網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及賽程表，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逕於本局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自行列印所需。

三、勘誤申請：99年10月15日（週五）至19日（週二）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 www.tpcityart.tp.edu.tw/](http://www.tpcityart.tp.edu.tw/)）下載勘誤表，填畢後傳真至石牌國中（傳真（02）2826-5330（總務處））辦理勘誤申請，傳真後致電確認（電話（02）2822-4682 轉232）。

四、彩排申請：

(一) 團體組：申請日期自99年10月19日（週二）至20日（週三）止，採網路登錄方式辦理，以學校為單位，每一參賽作品限登錄一個時段，完成登錄程序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於10月22日（週五）公告彩排時段。

(二) 個人組：自93學年度起，個人組取消彩排；為配合取消個人組彩排，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場地尺寸（例如：方位、形狀、縱深...等）資料提供參賽者參考。

五、彩排時間：自99年10月25日（週一）起。

六、 比賽日期：自99年10月26日（週二）起，詳細賽程請參閱賽程表。

七、 彩排及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八、 比賽場地尺寸：以下尺寸僅供參考，實際尺寸以現場為主。

(一) 舞臺：寬 13 M × 深 10.9 M × 高 7 M。

(二) 後臺道具出入口：寬 1.5 M × 高 2 M。

(三) 電梯：寬 0.9 M × 深 1.4M × 高 2 M。

(四) 甲組比賽場地：長 18 M × 寬 13 M。

九、 成績公告：比賽當日成績於比賽場地現場公告，並於本局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站公告（99年11月2日起陸續公告）。

十、 頒獎典禮、獎狀領取及換發：

<u>進度</u>	<u>日期</u>	<u>說明</u>
頒獎典禮	12/17（週五）09：30	<p>1.頒獎地點：<u>石牌國中</u>（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p> <p>2.頒獎典禮辦理方式：以團體組全部得獎學校及個人組第一名代表參加頒獎典禮。</p>
獎狀領取及換發	12/17（週五） 13：00至16：00	<p>1.領取地點：<u>石牌國中訓導處</u></p> <p>2.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含團體組及個人組），請逕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取清單，統一由學校指派專人領取。</p> <p>3.大專個人組、臺商子弟學校個人組及外僑學校參賽得獎者請逕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獎狀領取清單，逕至<u>石牌國中</u>領取。</p> <p>4.未依時限領取獎狀者，將由<u>石牌國中</u>保管至99年12月31日（五），請得獎者把握時效領取獎狀，保障自身權益。</p> <p>5.獎狀如有印製錯誤，請於<u>100年1月14日（週五）</u>前，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派人親送至<u>石牌國中</u>，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予換發。</p>

拾、 評分標準：

一、 評分要點：

(一)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二)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以及參賽者現場演出之水準作為評分之範圍。

(三)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

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評分內容：

- (一) 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道具不採計分數。
- (二)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採用本項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七人以上時，始可適用）。參加決賽資格仍依全國比賽規定，由第一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參賽。

拾壹、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

- 一、本市以東、西、南、北區為單位，各區各組各項目，其報名人（隊）數 6 人（隊）（含）以下者，錄取前 2 名；6 人（隊）以上者，錄取名額為該組報名人（隊）數的三分之一（以秩序冊所列人數為準，採四捨五入）。若成績未達 80 分時，名次從缺。
- 二、團體組與個人組以各區各組各項目之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且第一、二名，不得有同名次。
- 三、遞補資格：第一名棄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時，得由本局決定依次推派遞補，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遞補原則依序如下：
 - (一) 遞補資格之第一原則為須符合錄取名額規定，遞補等第不得低於優等（含）。
 - (二) 第一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之第二名遞補。
 - (三) 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各比賽項目四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由其他分區參賽者（限優等以上）以書面方式（於本市學生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下載格式）於 99 年 11 月 12 日（週五）（郵戳為憑）前主動向石牌國中提出申請遞補參賽，並由石牌國中擇優依序遞補，平均分數相同者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週三）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

拾貳、報名全國決賽規定：

- 一、取得本市代表權報名全國決賽之參賽者（含直接報名參加全國決賽的本市團體 A 組-舞蹈類藝術才能班組）：
 - (一)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獲得本市代表權之參賽者於 99 年 11 月 15 日（週一）至 22 日（週一） 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網址：<http://140.122.72.22>，連結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式三份。
 - (二)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就讀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就讀學校於 99 年 11 月 24 日（週三） 前免備文送本市承辦報名全國決賽學校（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由石牌國中彙整

後於 12 月 1 日（週三）前函送本局，再統一由本局於 99 年 12 月 8 日（週三）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全國大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請參賽者自行掌握本市辦理期程，逾期者恕不接受報名全國決賽，責任自負。

- (三) 郵寄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0864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139號，2822-4682轉232 (訓導處))，以郵戳為憑（99 年 11 月 24 日前），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報名表」。

二、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者：

- (一) 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八、(二)3. 參加人員：(1) 大專院校團體組、(3) 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請逕至全國大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網址：<http://140.122.72.22>，連結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列印書面報名表一式3份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市蓋章），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前掛號逕寄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詳細流程請逕閱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逕至該網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 (二) 各校報名參加比賽，每一舞蹈類型概以一隊為限，且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拾參、獎勵標準：

一、等第：

- (一) 特優：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其評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含）以上者。（但書：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形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 (二) 優等：85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及 90 分以上但未符「特優」規定者。
- (三) 甲等：80 分（含）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 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二、優勝團體及個人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本局不另發函），獎勵額度如下：

(一) 團體組：

第一名：指導教師與助理指導教師各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3 人。

第二名：指導教師與助理指導教師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2 人。

第三名：指導教師與助理指導教師各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 1 人。

(二) 個人組：

第一名：指導教師 1 人敘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 1 人。

第二名：指導教師 1 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 1 人。

第三名：指導教師 1 人敘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嘉獎一次 1 人。

(三) 個人組與團體組分別敘獎，同組內敘獎人員以擇優不重覆為原則。

(四)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團體項目（或個人組）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同一指導教師若同時指導團體組及個人組參賽得獎，得分別各擇其中最優名次各敘獎一次。

(五) 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

(六) 行政人員之敘獎以該校團體組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

三、 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四、 個人成績參與各項入學甄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本局不另發函**。

六、 承辦比賽暨協辦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本局另依相關規定從優獎。

拾肆、申訴規定：

一、 申訴方式及時效：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向該場次之賽務學校，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二、 申訴提出人：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領隊人員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監護人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

三、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伍、附則

一、 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或個人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99年 11 月 12 日（週五）前函報本局同意，並副知石牌國中。由石牌國中依本實施計畫拾壹、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規定辦理遞補。

二、 凡參加舞蹈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領隊及參賽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三、 參賽團體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2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不得延誤賽程。

四、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

五、 各指導教師於比賽開始進行時，不得在現場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特殊團隊除外）。

六、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所需服裝、道具（應考量舞臺、電梯及

- 出入口大小，避免影響比賽及人員進出)及伴奏人員均由參賽者自備。
- 七、主辦單位僅備卡式及CD錄放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參賽用之卡式錄音帶及CD內容由參賽者各自備乙份，每卷卡帶及每片CD限錄一支參賽作品，外殼請標示參賽者名字、區別、類型、號序、作品名稱、曲長(請確認已將音樂例至起始處)，並應於報到時送交主辦單位；若有特殊情況時，經主辦單位認可者，參賽隊伍可指派專人協助工作人員播放。
- 八、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由參賽者自行複印10份，於報到時送交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九、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且樂曲使用權由參賽者依相關法律辦法之規定自行取得。
- 十、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否則視為抄襲。檢舉人應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經主辦單位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主辦單位通知申覆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主辦單位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主辦單位所頒全部獎項。
- 十一、主辦單位為保障編舞者、參賽單位及個人參賽者權益，參觀人員禁止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參賽團體及個人之比賽實況DVD光碟，由主辦單位現場統一錄製後免費贈予各隊。
- 十二、為避免干擾參賽者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會場內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十三、每一節目之進場及布置時間，以不超過2分鐘為限，超過2分鐘扣平均分1分(以佈置人員進場時開始計時)。參賽者所使用之道具若嚴重影響比賽場地之清潔，應於該節目結束後，立即且主動協助清掃比賽場地，以利後續比賽順利進行，另易致危險之道具、物品嚴禁攜帶進場，如氣球、直排輪、粉末、細碎物、燃燒物…等，否則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責任。
- 十四、主辦單位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現場實況錄影，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五、決賽前，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個人組部分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並應於報名參賽之各該區決賽開賽一週前，申請更正原報名資料。
- 十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9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 www.tpcityart.tp.edu.tw/](http://www.tpcityart.tp.edu.tw/))。
- 十八、99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聯絡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聯絡電話：(02) 2363-7399、2362-9820

傳真號碼：(02) 2366-0901

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